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12號

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訴訟代理人 范容馨

被告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訂「統一速達（黑貓宅急便）暨統一客樂得（黑貓PAY）服務報價暨協議事項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期間自114年1月3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，由原告提供包裹運送服務予被告。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「…2. 月結付款日：發票開立日起30天內付款」規定，被告應於收受原告開立發票後30天內付款。惟於原告分別開立114年7月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50元、114年8月運費64,045元及114年9月運費16,805元之發票後，被告皆未依約履行付款義務，已構成違約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迄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
03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04 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發票、送達
07 證明及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8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0 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8 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麗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3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邱已芹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9 合 計	2,280元	